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拟自2026年7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拟增持A股及H股股份数量以实际增持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06,132,026股,持有H股股份818,000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直接持有公司A股和H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9.7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 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27,617,600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76%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时间:)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 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06,132,026	29.76%	青岛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青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属于一致行动人
青岛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617,600	2.76%	
合计	433,467,626	32.51%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人民币212.3万元; H股:港币202.5万元(折合人民币244.6万元,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增持当日中间人报价公布的数据计算)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40,000股 H股:62,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5%
首次增持前:A股持股比例	33.69%,占比2.81%
首次增持后:A股持股比例	33.69%,占比2.81%
首次增持后:H股持股比例	38.397,600股,占比3.21%
首次增持后:H股持股比例	38.397,600股,占比3.2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 是(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增持) ☐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提振市场预期和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及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A股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H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3亿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不超过于本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3%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青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期满后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对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公告编号:2026-07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0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修订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不少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监事候选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崔宏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宏琴
委员:崔宏琴、赵红、谢小兵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清亮
委员:刘清亮、邢钢、江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红
委员:赵红、邢钢、崔宏琴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钢
委员:邢钢、刘清亮、江华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价监测指标及监测频率,并明确预警触发条件及应对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总金额:7,998,089,000.00元(79,980,89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8,567,955,230.00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24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9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36个月(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3日),2026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投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3”。

“国投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9.27/股。

一、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2026-043、2026-045),并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国投转债”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一)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二)兑付对象:截止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兑付本息金额:107亿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国投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

截至2026年7月2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11,000元“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239%,累计转股数量为199,599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4,227,129,722股,根据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后为6,425,237,185股)的0.0072%;未转股“国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8,08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61%。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37,000元“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0,773股。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7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3,997,000	100,773	6,394,097,773
总股本	6,393,997,000	100,773	6,394,097,773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国投转债”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0日为“国投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7月24日起,“国投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7,998,089,000.00元(79,980,89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8,567,955,230.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本次兑付“国投转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国投转债”在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的摊薄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99,599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99,599股,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

三、其他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263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交易时间即:15:00-25:3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戴旭刚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2号)《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24号)公告了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5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9,345,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9458%。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69,20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

代理人共3,85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6,138,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3%。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同意1,382,014,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6%;反对2,39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1%;弃权9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7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23%;反对2,397,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6%;弃权9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正伟律师、刘品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598,729.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发放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前款划付的资金到账后,将按照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通〔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限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及股利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546,596	23.07
2	新嘉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4,380,107	20.11
3	广东鑫海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鼎科创投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7,368	3.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77,777	1.69
5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434	0.60
6	深圳市沃深利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334	0.54
7	平安安颐稳健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3,040	0.28
8	广东正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弘晋源私募投资基金	2,033,500	0.28
9	中国农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42,311	0.2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顺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400	0.2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广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0,546,596	23.07
2	新嘉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4,380,107	20.11
3	广东鑫海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鼎科创投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7,368	3.0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77,777	1.69
5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434	0.60
6	深圳市沃深利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334	0.54
7	平安安颐稳健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3,040	0.28
8	广东正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弘晋源私募投资基金	2,033,500	0.28
9	中国农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42,311	0.2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顺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0,400	0.27